

行政执事实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市辖区的，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立项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 （一）处在滑坡、危岩、崩塌埋藏浅等地质灾害的項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二）因建设场地因素造成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致，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防护措施影响施工安全的； （三）按照规划规定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新建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经有关部门处理因地质经济很不合理的。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经批准的，建设单位可以不修建，但应当按照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一次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规划易地建设，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进行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不得擅自拆除和改建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或改建的，必须经地（市）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级人民防空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建设。第二十六条：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设备需要建设、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确需经常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禁止擅自搬迁、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搬迁的，须经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确需拆除的，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交纳补建费。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	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防空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3项 2.《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规定的》（建设部令135号）第6项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建筑垃圾处置场环境卫生设施处理设施，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城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令193号）第十八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二十二條：一切单位和个入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市政设施设置类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8年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109项 3.《国务院关于印发控制城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第二条第（二）项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6	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二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雷电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防雷、电气、防雷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灾易发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设计的重大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检测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防雷、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较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不设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范》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十、十七条 2、《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4月29日予以修改）附则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协议、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备案，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街道）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范》《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0号）第二十八条“履带车、胶轮车或者超重、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局	
2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活动、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七、第十九条、二十、二十二条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4	开放无人驾驶汽车（气模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开放气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另行制定。 《（一）下行政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9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371号）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371号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	建设用地的、临时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 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6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未按前款规定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年4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实需要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条、 第十一条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 2009年1月29予以修改） 附件第108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实施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67号）， 第10项； 【部门规章】 《建设部关于将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的规定》（2011修正） 第四条 【部门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 第七条 【部门规章】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31号） 第二十六条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2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3	燃气经营或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保障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第六次批准确定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 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4	临时性建筑修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666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5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有其他法定事由前，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7	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8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24号） 第二条、 第七条、 第十五条。 ）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9	食品添加的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2020年3月1日施行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54	辐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第六条、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17年环境保护部令 第45号）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6	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7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害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并予以公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8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水工程（设施）竣工验收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监测报告；（三）取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设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等内容的施工报告；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有关材料后3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应当将颁发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将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5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0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经防洪规划批准；应当经防洪规划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第三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设施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堤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排洪、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地质灾害和洪涝的地区，应当采取措能，控制和管理地下水的利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非投资建设管理管理和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利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批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06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按照巡游出租汽车功能定位，制定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第八条中 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机动车管理规定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标准、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中列入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7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按照巡游出租汽车功能定位，制定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第八条申 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机动车管理规定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标准、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中列入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8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9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车辆运营证		行政许可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身份证明；（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管理部门依法调取相关信息条件和其他必要证明材料；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信息保护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六）使用电子支付形式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条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审核通过、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1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十九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到期更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正副本）遗失补发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正副本）到期更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正副本）遗失补发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1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根据2023年12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订） 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申请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和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74号 已经2024年7月26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 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并于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特殊情况除外，民政部门可以使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听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依法需要对该组织的运行实地考察，但意见和考察所需时间不计入在审核期限内。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4	殡葬设施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同意后，报经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5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聘演出经纪人员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6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34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发布，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七条。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有专科学历人员任职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多宁县人民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人民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登记）					
		医师多点执业备案					
		医师注销注册					
		医师执业变更备案证明					
135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2014年修改）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取得放射源安全技术使用辐射防护许可。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改）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改）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改）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多宁县人民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人民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变更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补办					
		放射诊疗许可（首次申请）					
13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放射源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修改）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辐射源安全技术使用辐射防护许可。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改）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改）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改）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多宁县人民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人民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诊疗许可（遗失补办）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放射诊疗许可（首次申请）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13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年修改）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由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由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多宁县人民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人民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首次申请）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变更）					
138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安全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其他】《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其他】《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其他】《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多宁县人民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人民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执事实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39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须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其他】《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以修改）第十三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以修改）第十三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新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卫生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七1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发放。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修改）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新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修改）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新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卫生许可（复核）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修改）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新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卫生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部门规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2016年修改）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修改）第四条：国家鼓励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修改）。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部门规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2016年修改）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修改）第四条：国家鼓励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修改）。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1	饮用水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部门规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2016年修改）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修改）第四条：国家鼓励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修改）。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电影电影总局、商务部第43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第六次批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影发行、放映经营许可管理和新建城市影院审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新广发〔2015〕6号）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52	不可移动文物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现行有效版本为（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版本为2024年11月8日发布，2025年3月1日起施行，2024新法中对应三十二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按照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罚款处罚；造成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进行修缮，应当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3	子女收养登记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第一条、第七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					
		收养他人监护的					
15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第十三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5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认证核发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管理者进行审查；第四十条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 第十七条 在体育经营活动中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		其他	【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年第9号）第7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7	外商投资领域备案（不含投资项目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技术改造类）		其他	《外商投资领域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8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二）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项目、战略性和重大公共利益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025号）第二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基本信用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9	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并现场监督检查，提出节能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六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节能主管部门和节能监察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 乡宁县行政中⼼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63	煤层配采审批、资料上报初审		其他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全省煤矿配采管理的通知》（晋政发〔2014〕150号）、《晋煤工业产权集团公司煤矿报告》批准、地方所属煤矿、煤矿设计部门批准、涉及新增水平、井筒延伸、“三下开采”、“边采”开采等内容的逐级报经审批；生产煤矿配采设计所需的工程开工、验收均由设计批准部门负责，完成验收后，及时变更相关证件。【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晋政行发〔2015〕346号《关于煤层配采及同采者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煤层配采管理原则上的执行《关于加强全省煤矿配采管理的通知》（晋政行发〔2014〕150号），其中原由厅审批的事项下成各市煤炭工业局、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省煤炭管理局实施，各相关单位不得将此审批事项进一步下放。	乡宁县行政中⼼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中⼼批服务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修正）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煤矿开采顺序，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资源条件和开采条件确定。国家鼓励煤矿企业进行复采或开采边所煤炭和微薄煤。 【规章】《开滦煤矿开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7号）第十七条 矿井开采煤层群时，应当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进行开采，不得开采薄煤层，确需反顺序开采的，须经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论证并出具开滦煤矿行业管理部门批准实施《煤矿安全规程》（2011年国家安全总局令第37号）第七十九条、建〔通〕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开采时，必须经过试采；试采前，必须按建〔通〕筑物、铁路、水体的重要程度以及可能受到的影响，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并编制开采设计，报告级以上上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批。第八十条 试采前必须带建〔通〕筑物、铁路、水体工程的技术措施查，收集地质、水文地质资料，设置观测点以及完成建〔通〕筑物、铁路、水体工程的加固等准备工作。试采时必须及时观测，对受到开采影响的建〔通〕筑物、铁路、水体工程，必须及时维修，保证安全。试采结束后，必须提出试采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下发〈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煤矿特殊条件开采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政行发〔2014〕1561号）第1-5条 煤矿企业进行特殊条件开采必须编制技术方案或设计并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我规定报批或备案，有关部门对特殊条件开采的可行性应进行充分论证。第21条 “三下”开采必须严格执行《建构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非患建构筑物与压裂开采规程》、《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防治水规定》的各项条款，必须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第3-2条 露天开采必须经严格技术论证，满足要求的，可以进行试采，但试采前必须编制开采设计报告报煤矿厅审批。试采结束后及时提出试采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查。	乡宁县行政中⼼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中⼼批服务管理局	
164	反顺序开采初审		其他		乡宁县行政中⼼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中⼼批服务管理局	
16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及初审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确认	其他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修正）被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废止 《山西省质监（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公告》（商务部2019年第13号公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商字〔2020〕12号）	乡宁县行政中⼼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中⼼批服务管理局	
		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修正）被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废止 《山西省质监（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公告》（商务部2019年第13号公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商字〔2020〕12号）	乡宁县行政中⼼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中⼼批服务管理局	
166	粮食收购资格初审		其他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主体，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申请粮食收购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9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主体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修订）国务院令第七0号，现行有效版本未检测到与前述第九条实质性相抵触内容。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监督，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乡宁县行政中⼼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中⼼批服务管理局	
167	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备案		其他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将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乡宁县行政中⼼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中⼼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68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其他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系统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办房办字〔2016〕1号）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签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规范性文件】《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房地产市场存量交易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建房办函〔2016〕582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69	汽车备案		其他	法律：《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 汽车专用汽车和专用汽车投资项目，在生产企业建立产品认证制度，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具备专业类型的技术研发和试验验证能力；（二）禁止新建专用车、改装车、自卸车和专用运输车等专用汽车和专用运输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三）专用汽车企业不得建设各类汽车底盘和专用车底盘自制自用除外。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收备案		其他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工作。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许可		其他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其他	《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法》第十一条，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申请前，按照有关规定报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下列规定，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一）已经完成地震小区划工作的，按照地震小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未进行地震小区划工作的，按照市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二）位于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划分的地震小区划图外区域的，应当按照较高一侧的参数值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三）学校、幼儿园、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场）、馆、电影院、医院、商场、机关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根据地震小区划图或者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审批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有下列条件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三日以前发布公告。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不得擅自拆除和改进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或改建的，必须经地（市）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改建。第二十六条：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战备需要建设、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使其经常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禁止擅自搬迁、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搬迁的，须经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确需拆除的，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改建。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82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它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行驶公路许可		其他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窄型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3	设置公路标志审批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七6号）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报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最迟不得迟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 （二）企业法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机构设置、岗位责任和管理制度材料； （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十）拟聘用人员名单、任职证明； （十一）营业执照； （十二）学时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始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回执；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5	船舶和渔船年检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位丈量条例》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 （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6	船舶和电脑检验		其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55号）【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55号）第六十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7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8	水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经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第三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经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闸、坝、桥梁、公路、矿山、电厂、通信设施和管线，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新建单位自行安排的非防洪项目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9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设施的批准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地方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七条。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00	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家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鸡、鱼的繁殖、使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从事畜禽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兽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申请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厅（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厅（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厅（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森林管理条例（试行）》 第七条种树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树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树应当附有检疫合格证明和种树合格证书。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十三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并填写有关船舶技术资料和其他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一）船舶买卖合同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就抵押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抵押借款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的文件，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	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科目（在船员培训机构发证）		其他	【《行政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九十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和其他适任证书的船员上岗。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务。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八条 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以及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社会运力运量公平、合理、适当的原则，审批批准，审批办法由交通部制定。 对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影响较大的非营业性船舶的运输的审批办法，由交通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九条 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运输船舶；（二）有较稳定的客、货或货源；（三）经营服务运输的，应当落实客船沿海停泊地点，并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四）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五）有与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 第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企业和其他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个人，发给运输许可证，对批准设立的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发给运输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九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运输船舶，并持有船舶部门签发的有效船舶证书，其驾驶、轮机人员应当持有船舶部门签发的有效服务证书；（二）在要求经营的范围内有投资经营的船舶和必要的设施；（三）经营客货运输的，应当申请沿海停泊地点，旅客上下所必需的安全服务设施，并取得县以上航运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四）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场所和负责人，并订有业务章程；（五）拥有与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必须具备上述一、二、三、五项条件，并有确定的负责人。个体（联户）船舶还必须具备船舶检验证明。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4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许可		其他	【《行政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行政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其他适任证书，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船员上岗。 第二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 第三十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期、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5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12项 【《行政法规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资格准考证的实施机关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6	机动车（ ）维修经营许可证		其他	【《行政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修改） 版本中为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18	种子、肥料经营品种备案	肥料经营品种备案 种子备案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中经国家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公司委托生产、代售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经营档案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为范围。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19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一体化认证初审		其他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原轻工业部2002年第12号令）第二章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二）产地环境说明；（三）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自控措施；（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七）保证取得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定的声明。（八）其他有关材料。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0	山西省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评审		其他	《山西省畜禽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晋农财发〔2012〕47号）。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畜牧、兽医部门的业务作用，积极整合相关农业资金，统筹用于支持畜禽产业发展。各级畜牧兽医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技术服务、监督检查等工作。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1	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产品加工机械、脱粒机、轧棉机、烘粮机械备案		其他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第36条第三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大型农业机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登记，领取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产品加工机械、脱粒机、轧棉机、烘粮机械所有人，应当自购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备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机械的变更、抵押、注销及所有权转移等登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1、畜禽养殖场备案 2、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四）有对畜禽粪便、污水和其他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		其他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63号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技术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检验合格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4	狩猎许可证初审	其他	其他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猎捕证。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猎捕证：（一）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三）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四）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需要，必须从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五）因军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源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七）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猎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经申请人所在地和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猎捕证；（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猎捕证；（四）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猎捕证前，须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需要申请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猎捕证前，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同意，负责核发猎捕证。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猎捕证，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同意，负责核发猎捕证。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须按《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申请猎捕证。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0修正） 第十七条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猎捕证，须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同意，需要申请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猎捕证前，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同意，负责核发猎捕证。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猎捕证，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同意，负责核发猎捕证。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5	野生植物采集证初审	其他	其他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16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的野生植物，必须经过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国务院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珍贵树木、珍稀植物，须经省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制定，分别依照国务院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遵守猎捕证、并应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17条：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制定，分别依照国务院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遵守猎捕证、并应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执事实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26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境或者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所得猎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凭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凭证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附具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二十八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的，应当凭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0修正）第二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出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7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二十一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驯养繁殖国家保护野生动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8	新增或增加用水权核准		其他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9	泉域水源地勘测备案		其他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泉域范围内进行水文地质勘探，应当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并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勘测结束后，除须留作长期监测和科学研究使用的钻孔外，其他钻孔应当限期封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填钻孔，不得擅自改变钻孔用途。 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泉域内地质勘探进行监督。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30	水利工程建设竣工验收		其他	【行政法规】《水利工程建设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31	取水许可前的公告		其他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将相关资料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市级机关发放取水许可证。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43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书发		其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44	《出生医学证明》初审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改）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订）第十三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现有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因意外原因或者患有非遗传性疾病，经鉴定为残疾的，可以申请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夫妻再婚所生育的子女，不合并计算。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45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其性质、功能和用途初审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46条第2款 第八十九条 国家发展体育专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培养教练员、裁判员、体育教师等体育专业人才，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开展体育专业教育。 【法制】《全民健身条例》第27条 因城乡建设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后拆或者边建边拆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2010年11月26日通过，2011年1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 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体育设施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46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修订）第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和相适应的，且各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二）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许可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辐射防护专业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应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应为其发放《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应为其发放《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应为其发放《放射工作人员证》。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47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的名称及其执业范围应当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部门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第八条 县級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第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国家逐步推进中医诊所管理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上申请备案。 第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48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备案		其他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度〔2017〕43号）： 一、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指导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设置行政审批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 二、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49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		其他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市		其他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 第二级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和，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1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放映活动备案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放映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市场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3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九条：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4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其他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第4、13条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5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审批		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 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三条学校体育设施应当用于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得减少其原有面积。学校体育设施确需改变性质和用途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按照改建后的原则建设符合教学标准的体育设施。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多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